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拟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253,782.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15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端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设备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非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22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39.99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3,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11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5,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1月2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6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6,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2022年2月17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2022年7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7、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2022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

2022年1月29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10、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7,8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3年1月1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7,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至此,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9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2023年2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1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2023年2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13、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1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15、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16、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8,700万元(含本次补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C.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娟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娟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霞秋、郁金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秘、副总裁卢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霞秋、郁金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股权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4,967,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董事、副总裁卢斌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3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对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邵霞秋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5.61	2,234,238	0.20%
邱其琴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5.60	2,218,799	0.18%
黄忠和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5.62	1,979,324	0.16%
卢斌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5.68	739,600	0.06%

注:(1)以上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邵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长江润发集团、邵霞秋、郁金和、邱其琴、黄忠和、长江股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长江润发集团、长江股权投资、郁金和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润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70,667,365	38.88%	470,667,365	3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667,365	38.88%	470,667,365	3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0,965,390	2.51%	30,965,390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5,390	2.51%	30,965,390	2.51%
长江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616,922	1.05%	9,762,714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238	0.26%	3,254,238	0.26%
邵霞秋	合计持有股份	9,762,714	0.79%	9,762,714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2,714	0.79%	9,762,714	0.79%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注册,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6,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8,630,360.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769,639.9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037)。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邵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卢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上市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卢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股份减持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邵霞秋、郁金和、黄忠和、邱其琴、卢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翔宇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注册,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6,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8,630,360.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769,639.9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037)。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表科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453184132168	1,375,923,301.96	上海计量仪器仪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1640010010235168	100,000,000.00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9112801040010921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00001445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25012200011587	251,946,639.99	上海计量仪器仪表建设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64999	50,000,000.00	上海计量仪器仪表建设项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98010100100661326	0.0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8184813761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合计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控股股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述事项尚属于洽谈阶段,未签署任何交易协议,且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关收购方将可能因此触发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自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相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3年2月17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3年2月17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3年2月17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控股股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述事项尚属于洽谈阶段,未签署任何交易协议,且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关收购方将可能因此触发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自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相